

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：

為使本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符合政府法令與準則要求，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，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本公司依法揭露之永續資訊。

第三條 權責：

一、核准權限：

1. 永續資訊擁有單位將其資訊提供予公司內部進行編制並揭露前，應依據「資訊資產管理程序 (I-IS-007)」，經擁有單位權責主管核准。
2. 永續資訊經內部編制成網站資料或永續報告書後，應經編制單位主管核准，始能對外公開揭露。
3. 前述之網站資料或永續報告書，必要時爰依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4. 已核公開揭露之永續資訊，提供予各利害關係人時，毋須再次核准。

二、管理責任：

1. 永續資訊擁有單位，應確保資訊之完整性、準確性及可靠性。
2. 永續資訊編制暨揭露單位，應確保資訊核准與發布之完整性、準確性及可靠性。

第四條 名詞定義：

- 一、永續資訊：係指反映組織的永續活動和交易之資料或資訊，通常可分為環境 (Environment)、社會 (Society)、治理 (Governance) 等 3 類，包括年報或公司網站中的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之資訊。
- 二、永續管理：係指組織指導與監督其永續活動和報導的方法。
- 三、資訊擁有單位：指永續資訊擁有、維護者。
- 四、資訊編制暨揭露單位：指永續資訊彙整、編撰者

第五條 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永續資訊之編制暨揭露應符合法令要求，包含參考並選擇適用之永續架構、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重大永續議題，以確保相關資訊揭露可適切呈現企業的永續經營活動。
- 二、永續資訊揭露時應符合重大性議題，並揭露議題之重大性評估方法與判斷原則，相關項目或內容，應採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尚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前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三、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應依本公司制定之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(H-OT-019)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永續資訊編製與揭露，應說明永續資訊之來源、評估之方式與資料處理過程中的假設條件與判斷，供相關閱讀者對資訊精確度進行判斷；如攸關之組織架構、評估與假設方法進行變更，應於揭露時說明其評估與核准之合理性與適當性等。
- 五、永續資訊若委請獨立之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或查證，應先評估執行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。
- 六、永續資訊管理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，並依照法令及稽核單位所訂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，依相關規定進行報告並對異常進行追蹤，以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保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。

第六條 制修訂權限：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由董事會同意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